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乡村振兴蓝皮书:中国乡村振兴发展报告(2023-2024)》发布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赋能乡村振兴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中国市场学会、中国乡村振兴发展网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的《乡村振兴蓝皮书:中国乡村振兴发展报告(2023-2024)》(以下简称《报告》)指出,应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报告》建议,加大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政府部门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为其提供一定数额的创业补贴;鼓励商业银行等机构开展创业创新贷款业务,银行机构在有效防控信贷风险的基础上,应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压缩不必要的环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要针对农民在创业过程中缺乏有效抵押物的实际情况,降低信贷门槛,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鼓励小微金融持续向农村投入,推动资金向乡村振兴领域的创业创新项目倾斜;建立风险投资基



金,与银行共担信贷风险,以此撬动信贷资金的投放。

(据《工人日报》)

农业保险“保”秋粮“护”丰收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眼下正值秋粮丰收的季节,为确保秋粮收购顺利进行,我国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防灾减损和灾后风险补偿作用,加大宣传和服务力度,有效保障粮食安全,让越来越多农民受益,更进一步增强农业的抗风险能力。

全力服务保丰收

“今年,我种了1000多亩玉米、大豆复合种植,全部入了保险。去年因干旱造成部分玉米受灾,保险公司给付赔偿款2.7万元。有保险为我们种植户兜底,我们这些粮农就感觉特别踏实。”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西齐村的种植大户齐茂峰告诉记者,目前他家的1310亩玉米、大豆已全部喜获丰收。

今年以来,上述保险公司创新主粮、杂粮“基础政策险+巨灾附加险”的双重风险保障模式,在有效促进农民增收的同时,解决了淄博市产粮大县与非产粮大县主粮作物保障水平不均衡、杂粮保险相对缺失等现实问题,并突出了保障水平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实现轻灾轻赔、重灾重赔。

在福建龙岩,连日来,农险工作人员前往各乡镇水稻种植户走访调研,全面了解农户家水稻种植收成情况及之前的暴雨天气对水稻生长及秋收的影响。

工作人员在田间现场指导农户通过关注公众号等平台来获取更准确、更及时的气象信息,向农户讲解水稻病虫害防治知识,认真分析气候对产量的影响,并重点分享一些防灾减灾有效举措,包括及时排水清淤、科学补充施肥、防灾准备等关键步骤。农户们纷纷表示,人保财险的合理建议对秋收生产很有帮助。

记者了解到,保险机构的“风险减量+”服务,也为守护农业稳产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河南保险机构除了落实“早、防、保、慰”四项工作机制,还创新推出“风险减量+”服务模式,通过提供风险评估、灾害预防、灾后恢复等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整体风险,促进农业稳产提质增收。

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自今年开始,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相较于此前物化成本保险保障化肥、种子、地膜等直接投入,完全成本保险加入地租和人工的保障,基本包括生产的总成本,保额有了明显提高。

在河南,今年,全省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承保面积约6815万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承保面积约749万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承保面积约5651万亩。目前河南省农业政策性保险承保面积中,完全成本保险占比已达98%。

与此同时,今年,我国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内蒙古、黑龙江全域,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大豆种植面积不超省内大豆种植总面积的50%。

此举不仅有利于进一步稳定种豆农户收益,提升大豆种植积极性,还有利于保障油料供应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期货”项目的创新实施,也为数以万计的农户提供了风险保障,帮助他们有效应对价格波动,同样在秋粮实现丰收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据《农村金融时报》)

水保国策 大家知 (21)

第六十四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年度防凌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黄河流域有防凌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凌汛纳入本行政区域的防洪规划。

第六十五条 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黄河流域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承担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六十六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据黄河流域防洪规划,制定黄河滩区名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有序安排滩区居民迁建,严格控制向滩区迁入常住人口,实施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

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

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因黄河滩区自然行洪、蓄滞洪水等导致受淹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六十八条 黄河流域河道治理,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治理措施,加强悬河和游荡性河道整治,增强河道、湖泊、水库防御洪水能力。

国家支持黄河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保障行洪能力为前提,统筹河道岸线保护修复、退耕还湿,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未完待续)